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無障礙諮詢小組組織要點

104.01.13 行政會報訂定

112.12.11 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02月08日修正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」(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0525B號令)第十款規定，成立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無障礙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為創造校園友善空間，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，使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能安全、方便的在校園內生活、學習與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校設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處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庶務組長、資源班導師、家長代表一名、教師代表一名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一名，共十四人組成。另設輔導組、設施組、環境組等工作分組，其編組及職掌另訂如附表一。前述各類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- 五、行政作業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，其餘由本校配合款、維護費、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。
- 六、諮詢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，並視需要由各工作分組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	任務編組	職稱	執掌
1	召集人	校長	總理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相關事宜
2	副召集人	總務處主任	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
3	環境組	教務處主任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4	環境組	本校教師代表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5	環境組	本校家長代表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6	環境組	本校學生代表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7	環境組	本校職員工代表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8	輔導組	學務處主任	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、心理諮商輔導
9	輔導組	輔導室主任	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、心理諮商輔導
10	設施組	圖書館主任	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
11	設施組	人事室主任	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
12	設施組	主計室主任	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
13	設施組	資源班導師	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
14	設施組	庶務組長	策劃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採購發包相關事宜